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 1905 會議室

壹、主席：李主任秘書穎昌

紀錄：嚴祈皓

貳、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113 年 1-7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管科)

決 議：同意備查。

二、113 年 1-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機要科)

決 議：建議可增加本案宣傳廣度，並針對同婚案件之申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瞭解計劃本身是否仍具改進空間。

三、113 年 1-7 月跨局處推動情形一覽表(報告單位:國際科)

決 議：建議國際科運用多媒體進行多元性別友善議題宣導時，文章或影片標題可多加運用關鍵字(如年份、活動名稱等)，以提升搜尋引擎之優先序位，並增加影片內容與相關組織之連結網址，俾利提供使用者點閱，增強行銷成效。

四、113 年 1-7 月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文書科)

決 議：

一、請於「柒、性別平等宣導」項目第三項(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中，納入本處製作 RCN 相片展宣傳影片內容，以達到宣導實益，增加影片能見度。

二、請於「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類別(一)第 3 點中，填報新北市性平基地推廣事宜並補充辦理成果，以顯現本處推動性別平等成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提報「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作為
本處 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案單位:國際科)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提報「新北市性平基地國際推廣計畫」作為本處「114 年性平亮點方
案」。

決 議：建議於「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欄位中，可勾選「防治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
新」選項，以結合本亮點計畫之內容，突顯具體成效。

案由三、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辦理，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本處提案共計 2 案：

一、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
(提案單位:行管科)

二、新北市性平基地國際推廣計畫(提案單位:國際科)

決 議：

一、有關「新北市性平基地國際推廣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
分，針對「6-4 性別友善措施」項目，因性平基地周邊空間設有
性別友善廁所，爰建議國際科可改勾選 6-4-1 選項，並補充具
體作法。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
(一)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項目，其填寫內容僅具「性別統計」部分，而未
見因「性平統計」後需衍生產製之「性別分析」因果探討，
請行管科補充內容。

(二)透過計畫書「貳、計畫緣起一、目前使用情形統計第5點」之問卷調查分析，可得知「沒有使用自由重訓器材」及「沒有使用機械重訓器材」的女性比例中，分別有45%及25%的女性其實是有興趣卻未使用重訓器材，建議進一步分析其中原因，做為未來方案調整之評估依據。

三、本案依「運用性別統計檢視性別落差」、「透過性別分析探究問題成因」、「訂定性別目標並具有執行策略」及「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及輔導委員意見參採情形」等四大重點項目檢視，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處11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程及研商議案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年預算案暨112年預算執行情形。(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3年度行事曆，本案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討論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建議本處性別統計指標項下「秘書處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統計」項目中，刪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委員人數」1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作業原則」規定略以：「(第2點)本專案小組成員5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府秘書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及主計處各派簡任級以上人員1人兼任。」、「(第3點)本專案小組依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所訂期程召開並完成審查會議…」，先予敘明。

二、依上開規定，本專案小組實際上僅於每年度審查期間內召開一次性會議，小組成員係由各該審查局處於召開會議時，指派簡任以上身分長官出席會議，非屬固定成員制，本處亦無法要求各該審查局處指派與會代表之性別，以致於小組成員常有任一性別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情形，本項性別統計數據，實難做為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件：秘書處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秘書處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9 樓 1905 會議室

主持人：饒召集人慶鈺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副召集人	李穎昌	李穎昌
2	外聘委員	王兆慶	王兆慶
3	外聘委員	陳艾懃	陳艾懃
4	外聘委員	高芷涵	高芷涵
5	委員	黃千芳	黃千芳
6	委員	黃双祿	黃双祿
7	委員	鄧蒼芊	鄧蒼芊
8	委員	陳祈嘉	陳祈嘉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9	列席人員	莊景美	莊景美
10	列席人員	許家郎	許家郎
11	列席人員	謝喬伊	謝喬伊
12	列席人員	盧淑如	盧淑如
13	列席人員	張宓	張宓
14	列席人員	林瑞瑩	林瑞瑩
15	列席人員	陳智慧	陳智慧
16	列席人員	龔郁芬	龔郁芬
17	列席人員	林晏羽	林晏羽
18	列席人員	王鑫蕊	王鑫蕊
19	列席人員	陳姚君	陳姚君